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9 站（林口站）及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計 62 戶住宅標租案」公告清冊

（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5 月 28 日鐵道產字第 1143601683 號公告）

案件簡稱	標租房地 (詳公告附表)	年租金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元)	免租期
第 1 標： A9 站（林口站）	「新北市林口區八德路 236 號 13 樓」等 54 戶住宅及 18 個停車位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92-2 地號)	1,391 萬 2,644 元	139 萬	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得標人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或年租金。	5 個月
第 2 標：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 6 樓」等 8 戶住宅及 6 個停車位 (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 159-2 地號、159-3 地號)	288 萬 2,316 元	28 萬		3 個月

備註：

1. 本案標租房地均無設定他項權利、無查封登記。
2. 租賃年期為 5 年，期滿得視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按原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並以一次為限，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十三條。
3. 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公告清冊所列年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三條。
4. 使用限制詳房地包租契約書第九條。